承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部门职责：**

（一）拟订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。

1. 拟订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并组织实施。
2. 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拟订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3. 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，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
4. 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
5. 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6. 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7.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
8.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承德市医疗保障局下属共4个独立核算机构（含局本级）。 其中：

1. **承德市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**
2. 办公室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机关公文审核、文电、机要、督办、保密、信访、档案、值班、标准化建设、安全保卫和局内应急管理。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负责信息宣传，组织网络舆情监测及应对工作。制定政务公开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窗口单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负责机关纪检工作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考核奖励、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。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3.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。组织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。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综合统计工作。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，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。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工作。
4. 待遇保障科。拟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。统筹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组织拟定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5. 医药服务管理科（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）。拟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。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办法。贯彻落实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。管理和督导落实省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，制定和调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。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。贯彻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，并做好组织监督工作。
6. 基金监管科。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2、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**

**主要职责:**负责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对定点采购实行定期检查抽查；审核参保人员医药费使用情况；负责医疗、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、支付、结算等工作。

**3、承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**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规定；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、审核、缴费工作；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，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管理服务协议；参保人员住院、转院、门诊大病、意外伤害、异地就医等基金的审核使用；参保居民门诊大病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

**4、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复核中心**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全市医保基金收支复核管理工作；定点医疗机构统一管理；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复核；全市和外市异地就医人员的协作联查等工作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| 行政 | 正处级 | 财政拨款 |
| 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 |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|
| 承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 |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|
| 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复核中心 |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|

**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**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。市医保局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1、收入说明

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，2020年预算收入1752.16万元，其中：非限额补助1752.16万元。

1. 支出说明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承德市医保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752.16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262.16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1213.1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.02万元；项目支出490万元。

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

因承德市医疗保障局是2018年底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，未安排2019年预算，所以没有上年度预算收入、支出对比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**

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.02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正常运转的办公费9.16万元、邮电费7.97万元、取暖费0.42万元、差旅费6.1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、工会经费5.93万元、福利费7.7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4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9.47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43万元。因承德市医疗保障局是2018年底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，未安排2019年预算，所以没有上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对比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**

 2020年，我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3.71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.4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维费3.4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0.31万元。因承德市医疗保障局是2018年底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，未安排2019年预算，所以没有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对比数据，特此说明。

**五、绩效预算信息**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（一）医疗保障政策制定、管理及实施。拟定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护理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实施措施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绩效目标包括：全面加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研究，确保医疗保障资金足额征缴到位，各项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。全面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，确保基金运行安全有效。绩效目标包括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医药服务、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。加强全市医药服务、价格和招标采购政策管理，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绩效目标包括：拟定全市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，贯彻落实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，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，努力实现医药服务、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依法监管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，促进医疗保障政策健康落地。

（四）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。切实加强医保保障经办管理，规范经办服务行为，提高经办管理水平。绩效目标包括：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继续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，让参保人员真正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带来的红利。

（五）医疗保障信息化管理。加强医疗保障信息化体系建设，全面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。绩效目标包括：构建统一、高效、安全的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支撑平台，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、各统筹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、协同办理和有效衔接；保障全市医疗保障系统网络平台安全、稳定运行，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。通过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努力让广大参保人员享受到医疗保障政策带来的福利，享受到高效、便捷的信息化服务。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责编码 | 职责名称 | 职责描述 | 职责目标 | 活动编码 | 活动名称 | 活动描述 | 绩效目标 | 绩效指标 | 绩效描述 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01 | 医疗保障政策制定、管理及实施 | 拟定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、制度、规划和标准。组织制定全市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拟定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。 | 完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。推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组织拟定全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 | 0101 | 医疗、生育保险相关政策制定及管理 | 不断完善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医疗、生育保险政策，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 | 完善医疗保险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| 医疗保险待遇报销及时率 | 全市医疗保险待遇报销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102 |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制定及管理 | 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 |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改革并组织实施 | 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计划完成率 | 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计划完成情况 | ≥95% | ≥85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103 | 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制定及管理 | 完善医疗救助政策，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保障作用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，防止“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”。 | 巩固医疗救助覆盖范围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 |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|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104 | 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制定及管理 | 拟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统筹推进进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。 |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确保待遇落实到位 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率 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情况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待遇到位率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待遇到位情况 | ≥90% | ≥8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参保率 | 参保情况 | ≥90% | ≥8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2 |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 | 拟定完善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，并组织实施。 | 统筹制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强化基金监管，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。 | 0201 | 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政策制定及管理 | 拟定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。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规范医保经办业务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 强化基金监管，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| 基金监管覆盖率 | 基金监管覆盖情况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医疗保障领域案件查处率 | 医疗保障领域案件查处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3 | 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相关政策实施及管理 | 贯彻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，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。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 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，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。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。建立完善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。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。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、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 | 0301 | 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及管理 | 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，组织制定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组织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。 | 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政策覆盖率 | 已参保的医疗保障政策覆盖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医疗保障报销及时率 | 医疗保障及时报销情况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302 | 医保协议制定及管理 | 拟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，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。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 | 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支付管理 | 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率 | 协议签订情况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＜90% |
| 0303 | 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落实及管理 | 贯彻落实省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管理办法。贯彻落实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、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。管理和督导落实省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，制定和调整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及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。依法管理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。组织实施药品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。 | 规范医药价格管理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| 医药价格监管效率 | 医药价格监管情况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案件查处率 | 案件查处情况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| 0304 | 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的落实及管理 | 贯彻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、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，并做好组织监督工作。 | 提高药品招采占比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到位 | 招采计划完成率 | 招采计划完成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4 | 医疗保障综合事务管理 | 办理机关法律事务、行政复议和应诉、督导调研、宣传、委托调查、会议组织管理、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标准化、教育培训等工作 |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| 0401 | 综合事务 管理 | 办理机关法律事务、行政复议和应诉、督导调研、宣传、会议组织管理、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标准化、教育培训等工作。 | 加强综合事务管理，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|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|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| 100% | ≧95% | ≧90% | ＜90% |
| 05 | 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制度研究 |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0501 | 信息化建设 | 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 |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让参保人员享受高效、便捷的服务 | 参保人员满意度 | 参保人员满意度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502 | 异地就医政策落实及管理 | 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异地就医结算比率 | 异地就医及时结算情况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0% | ＜80% |
| 0503 |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|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| 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，确保医疗保障待遇落到实处 | 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完成率 | 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完成情况 | ≥95% | ≥80% | ≥70% | ＜70% |

**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20年，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七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54.06万元，详见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**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| 截止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191 | 354.06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0 | 0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0 | 0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5 | 98.64 |
| 3、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| 4 | 131.40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182 | 124.02 |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收入：指中央或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，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3、基本支出：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4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5、机关运行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统计口径为行政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**十、预算批复时间及文号**

预算批准日为2020年2月5日，批复文件文号承财预[2020]12号。